

兴业银行“商户贷”借款确认书

授信合同号		
本次借款合同号		
贷款人	兴业银行分行支行	
贷款人所在地		
个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非必填）	
	QQ 号码（非必填）	
	电子邮件（非必填）	
借款信息	本次借款用途	
	本次借款还款方式	
	本次借款发放方式	
	本次借款收款人姓名	
	本次借款收款人账户	
	本次借款收款人账户 开户银行	
	本次借款金额	¥元，大写：元
	本次借款期限	月，自年月日~年月日
	本次借款定价基准利率	期限 LPR
	本次借款利率定价公式 (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按年利率定价。年利率为 %。
	指定还款日	每月 号
	罚息率	贷款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
	违约金约定	贷款用途挪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债权人可将借款利率调整为在调整当时借款定价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浮动方式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确定的浮动定价方

		式。
--	--	----

借款人（债务人）、贷款人（债权人）一致同意：本确认书自债务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确认书并点击“确认发放贷款”按键时生效。本确认书是《兴业银行“商户贷”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兴业银行“商户贷”借款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确认书采用的电子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债务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